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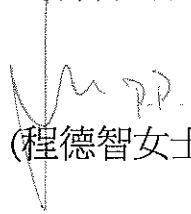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之意見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一直致力爭取兒童權益，並為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的一員，一直以捍衛兒童權利為主旨。

就是次「有關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之意見，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表達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所有食用的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我們亦完全同意支持訂定的全部首要原則。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總幹事



(程德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